

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党委会 会议实施细则

学院党的委员会是学院党组织的决策机构，实行民主集中制，与党政联席会议一起共同决策院重要事项。学院党的委员会负责监督和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，对重大问题把好政治关；严格落实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原则；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各项工作；组织和实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；领导群团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；做好学校党委部署的其他工作。依据《华北电力大学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制度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为全面加强学院党的领导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学院党委议事和决策机制，结合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议事的范围

（一）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有关会议、文件和重要决定、指示精神。

（二）研究决定学院党的建设，包括干部任用、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。

（三）讨论涉及学院发展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以及教师引进、高层次人才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，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（四）讨论决定学院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的重要事项，深入推进反腐败工作，研究分析问题，定期听取基层党支部工作汇报；讨论决定内设部门、科（室）和所属研究所、科研中心等单位负责人教育、培训、选拔、考核和监督等重要事项；负责党内表彰及向上级党组织推荐人选的有关事项；讨论党员发展、转正和不合格党员的处置、违纪党员的处理等事项，并根据党内有关规定作出决定。

（五）研究学院思想政治工作、意识形态工作、安全稳定工作、保密工作等重要事项，分析研判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状况。

（六）研究学院统一战线工作，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等

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（教职工代表大会）等工作的重要事项，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。

（七）研究决定其他需要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

（一）学院党委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如遇特殊情况，可随时召开。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；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，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（二）学院党委会议的成员为学院党委会委员。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列席人员，会议列席人员由学院党委书记确定。列席人员可参与讨论，无表决权。

（三）学院党委会议实行议题制，一事一议。会议议题由学院党委委员提出，党委书记确定。未经党委书记同意的议题，不得列入会议议题。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应提前送交参会人员。

三、会议议事规则

（一）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；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，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。

（二）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及其亲属或重大利益关系时，本人须回避。

（三）因故不能参加党委会议的委员，须在会前向召集人请假。

（四）学院党委会议决策程序：

1、提出议题委员介绍情况，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。

2、与会人员充分讨论。

3、参会委员逐一发言并明确表态。

4、党委书记末位表态。

5、采取口头表决、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。表决以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同意为通过。

（五）涉及学院发展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学院党委会议须先行研究；涉及教师引进、高层次人才、课程建设、

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等学院重大问题，学院党委会议应把好政治关，做好审查工作。会议研究结果由党委书记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（六）对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议题，由主持人决定暂缓表决决定。并安排会后补充调查研究，寻求主要分歧解决办法。条件成熟的，再列议题予以讨论决定。

四、会议决议落实

（一）学院党委会议决策重要事项须形成会议纪要，由学院党委书记审定。会议纪要在学院网站或公开渠道予以公布。涉及保密事项及个人隐私事项，可不公开，应根据工作需要传达至学院有关人员。

（二）学院各教研室、办公室等下设部门教职工必须坚决执行学院党委会议的决议，涉及具体的工作内容，可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进一步讨论、决议并落实各项具体工作。

（三）学院党委委员对决议如持有不同意见，或在工作中发现新情况，可在学院党委会议内部提出决议讨论；在党委会议没有重新作出决议前，必须严格执行会议已作出的各项决议。

（四）学院党委会议作出的决议需要组织实施的，由会议分工指定的党委委员和学院相关教职工具体办理。

（五）需以学院党委名义印发的党委会议通过的通知或决议，经相关工作分管院领导初审后，交学院党委书记签发。

（六）学院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，在正式对外公布前，与会人员严守机密，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实施细则由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党委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2020年11月30日